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業務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曾詩凱

電子信箱：skytzz@osha.gov.tw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潘世偉

